

#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				单位：万元	
项目名称		贺兰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项目			
主管部门		贺兰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贺兰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年
项目总额		509.12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509.12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09.12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509.12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2026年预算509.12万元。项目库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设立，通过稳定、专业的书记员与辅警队伍，有效提升庭审效能与警务保障水平，支撑法院核心职能高效履行。其中：1.聘用制书记经费387.2万元，主要用于48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。测算标准为每人每年用工成本为80665元。2.聘用辅警经费121.92万元，主要用于16名聘用辅警工资及社保缴费支出。测算标准为76205元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辅警人数		≤16人	
		聘用书记员人数		≤48人	
	质量指标	文书录入准确率		速录准确率≥98%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年人均成本		≤80665元/人/年	
		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年人均成本		≤76205元/人/年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	无	
	社会效益	提高法院工作效率、提升法院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		效果显著	
	生态效益	无		无	
	可持续影响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、辅警管理制度可持续性		可持续	
增强法院工作人员的稳定性		可持续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法官满意度		> 90%	
		聘用书记员及辅警满意度		> 90%	